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1.12.26第13屆董事會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2.01.1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220390430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0 第 13 屆董事會第 8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102.12.1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220396400 號函准予備查

107.12.25 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1.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107140 號函准予備查

108.04.26 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5.08 部經企字第 10800035890 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

為協助創業青年獲得創業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規定之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事業體並應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列基準。

(二)送保限制

以個人(負責人或出資人)名義為申請人時，授信單位知悉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新創或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以事業體名義為申請人時，授信單位知悉事業體、事業體之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惟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且先函經本基金同意者，得免辦理債信查詢。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適用範圍、額度、期限、償還方式、利率及申貸程序等，悉依貸款要點規定辦理，惟如有貸款要點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四、信用保證成數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為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六、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七、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者，本貸款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如有需要，以一人為限。

以事業體名義提出申請者，授信單位應約定以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得不再徵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

九、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一、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下：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二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

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為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四、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五、其他

(一)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